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年3月

目录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1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六区3号楼二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泉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人数、代表股东持股数、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二）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三）审议下列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提问。

（五）与会股东（或授权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记票人、监票人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 (七) 现场休会，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九)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签署相关文件。
-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涂多多”）、北京玻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玻多多”）、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多多”）、国联全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全网”）、北京中招阳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阳光”）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200 万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具体如下:

授信主体	申请授信额度	银行名称	担保
国联股份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涂多多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由国联股份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玻多多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卫多多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国联股份	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涂多多	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由国联股份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国联全网	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中招阳光	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提供担保（无偿担保），所以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其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均为流动资金贷款；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里，除涂多多的授信业务品种为国内信用证外，其他授信主体的授信业务品种均为流动资金贷款。实际关联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或最高额保证合同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对于流动资金的需要,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该额度不包括上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合计 1.02 亿元综合授信),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如下:

授信主体	申请授信额度	银行名称	担保
国联股份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待定(以实际发生时为准)	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国联股份的子公司			由国联股份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提供担保(无偿担保),所以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的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贷款利率按照市场确定,并按银行的要求提供相关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刘泉先生和总经理钱晓钧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及相关信用担保、质押、抵押、保证合同等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4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9-15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